

证券代码：600850

证券简称：电科数字

公告编号：临 2026-003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2月6日以电子通信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张为民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长、董事江波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职务，董事于开勇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董事会同意提名吴振锋先生、王忠海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蒋国强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董事会同意提名翟广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尚需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第一、二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相关人员简历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七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吴振锋：

男，1975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学位，研究员。曾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八研究所副所长，中电科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二研究所）常务副所长，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现任中电科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二研究所）党委书记，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吴振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吴振锋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忠海：

男，1971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电子科技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总经济师、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等职务。现任中电科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

王忠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忠海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翟广涛：

男，1978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学博士研究生学历，IEEE Fellow，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历任上海交通大学电子工程系特别研究员、教授等职务。现任上海交通大学集成电路学院(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院)特聘教授、博士生研究生导师，兼任 Elsevier 期刊 Displays 主编、IEEE 期刊 OJID 主编、上海市图像图形学学会理事长、山东百多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翟广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翟广涛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